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05號

原告 何承軒

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皓智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8,104元（含醫療費用7萬701元、工資補償35萬5,403元、看護費用13萬2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5萬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1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靜